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执行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国联证券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国联证券规定为准。
(2)国联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以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公募基金(仅前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赎回费用及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6570
公司网址:www.gliam.com.cn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00-5558
公司网站:www.hsing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重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示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新沃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告如下:

- 个人信息完善
投资者需登记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在本公司开立有效账户的个人客户若存在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身份信息,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登记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牌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机构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等。

为维护客户上述信息完整或失效,请通过设立基金账户的机构管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 重要提示
(一)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例如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请及时更新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更新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有权验证客户身份信息,有权验证客户身份证件过期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必须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赎回等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办理。
(二)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更新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提供各类客户资料、短信验证等信息,请您妥善保管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热线400-698-9988,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兴全恒瑞定期债券
基金简称	000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自2024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具体执行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国联证券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另行公告。
2.2 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暂不开展转换业务、基金定投业务。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8(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公开发售,场内简称:通用航空ETF,基金代码:150378,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证券服务机构均可办理。发售时间如有变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2月20日发售说明书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400-806-8888咨询相关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延长存续期限。2025年6月30日,若本集合计划到期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被触发《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基金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A)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4年6月30日。

《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m-am.com),供投资者查阅。

二、本集合计划开展安排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均不设最低持有期限,本集合计划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因此,本集合计划不再行设置赎回开放时间。

三、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到期,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被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2.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被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被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固有风险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m-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满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 托管人 (一) 托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正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沿革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新修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前言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修订: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释义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7. 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	